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018 號

主旨：因應客船登船實名制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正式實施，為利航商登船查驗作業順遂，

提升客船登船效率，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主動提醒旅客搭乘國內客船應攜

帶身分證件，並配合航商作業出示證件受檢，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20 日觀業字第 1150901420 號函轉交通部航港局 115 年 1 月 15 日航船字第 1151710072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2. 如行程安排旅客搭乘國內客船，請配合依旨揭事項辦理。

理事長

蔡宗佑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王儀嫻  
聯絡電話：02-89788044  
傳真：02-27010752  
電子郵件：yhw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5171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15260000M115171007201-1.pdf)

主旨：為確保乘客搭船權益及緊急應變之需，客船登船實名制已於114年8月4日正式實施，為利航商登船查驗作業順遂，提升客船登船效率，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旅遊相關公協會，提醒旅客搭乘國內客船應攜帶身分證件，並配合航商作業出示證件受檢，請查照。

說明：

- 一、客船登船實名制係依據客船管理規則第37條之1規定，要求依船舶法第11條第2項第7款規定應備乘客名冊之國內客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不在此限)，應由船長或其指定人員於乘客登船時逐一核對身分，以確保登船人員與乘客名冊相符。
- 二、為配合航商查驗作業，請旅客事先準備並出示個人有效身分證件，本國籍旅客為身分證、健保卡及地方居民卡(於地方航線使用)，外國籍旅客為居留證及護照。
- 三、隨函檢附客船管理規則第37條之1條文規定。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客船管理規則 [回](#)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航政司

- 第 37-1 條
- 1 依船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應備乘客名冊之國內客船，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船長或其指定人員應於乘客登船時逐一核對其身分，並於發航當日午夜十二時前或發航後六小時內，依航政機關指定格式，上傳乘客名冊至指定資訊平臺。
  - 2 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船舶所有人應擬訂替代措施，並載明下列事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一、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正當理由。
    - 二、替代措施規劃作法、實施期間及可行性評估。
    - 三、確認乘客名冊正確性之機制，該機制應包含負責執行與監督之內部人員、執行時機及頻率等內容。
  - 3 未依第一項規定上傳乘客名冊或未依前項規定實施經航政機關核准之替代措施者，視為未備有乘客名冊。